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2/107/Add.1 30 August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法属索马里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 A/32/150.

联合国观察法属索马里(吉布提) 公民投票和选举特派团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送文函	٦
一、早吉	
二、领土的概况	
三、领土独立问题	
四、国际上对领土前途的关切	参看
五、公民投票和选举的组织)A/32/107
六、与管理国的协商	号文件
七、公民投票和选举的观察	
八、结论	J
附件	
一、同公民投票和选举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指示	3
二、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阿里•阿雷夫•布尔汉先生在	
吉布提发表的声明	50
三、执行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国籍法的结果	51
四、领土内收到的文件清单	52
五、投票所名单	55
六、独立联盟候选人名单	60
七、公民投票和选举的分区初步结果	61
八、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哈桑•古莱德•阿普蒂东先生的来信.	67

附件一

同公民投票和选举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指示

目 录

		页次
Α.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76-1221 号法令:关于法属	
	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举行公民投票	4
В.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77-340号政令,规定按照一九	
	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76-1221 号法令在法属阿法尔和	
	伊萨领土举行公民投票的办法	7
c.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77-341号政令:通告选民参加	
	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76-1221 号法令举行的	
	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公民投票	13
D.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关于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取得法	
	国国籍的第76-662号法令	14
E.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76-821号政令: 执行一九七六	
	年七月十九日有关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取得法国国籍的	
	第76-662号法令	16
F.	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解散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国民议会的	
	命令	17
G.	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第77-355号命令: 更改法属阿法尔和	
	伊萨领土国民议会议员选区	18
н.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关于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同时举	
	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及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第888/	
	CAB/SELAG 号诵告	20

A。 <u>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 第76—1221 号法令: 关于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

举行公民投票 a

第一条

从本法颁布之日起,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间内,应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举 行公民投票,以确定居民是否愿意独立。

第二条

国会应在投票结果宣布后六个月内,按照公民投票的结果,决定其认为应当采取的行动。

a 筹备工作。

第76-1221号法令

国民议会: 第7607号法案; 克里热先生代表立法委员会所作的报告(263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审议并通过;

参议院:国民议会通过的法案,第102号(1976-1977);德·居托利先生代表立法委员会所作的报告,第117号(1976-1977)。

第三条

各区选民是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土著居民且其名字已录入选民名册的,应有资格参加公民投票。 登记为非领土土著居民的,只要能够提出证明,证实在选举以前三年期间确实居住于领土的,应有资格参加公民投票。

对居民或土著身份有所争执时,应由第四条所规定的委员会对此事作出最后裁决。

已登记的选民有选举法第 L·71 条所述情况的,应有资格委托别人代理投票。 代理投票应依照选举法第 L·72 条至 L·78 条以及第 L·111 条的规定进行。

第四条

一、应设立一称为"选举程序监督委员会"的委员会。

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委派十二名法官组成。 委员会自行推选主席一人。

二、委员会应负责确保公民投票自由信实;确保选举细则符合现行法规。

委员会有全权检查文件及投票所。 委员会应获得为执行职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如有需要,委员会应要求主管当局采取措施,以确保选举及投票依法进行。 要求 列名选民名册或由其中除名,经委员会根据现行法规认为有理由的,可以直接转送 司法当局。

- 三、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
- (a) 编制一份符合行政命令规定的条件可以参加竞选运动的政党名单;
- (b) 确保选举宣传文件和载有关于公民投票的目的和范围的有关资料的文件陈列于留作此用途的广告牌上,并分发给每一个选民;
- (c) 确保须经适当方式委派投票所工作人员,确保投票、查票和计票工作皆按规则进行;保证选民和竞选的政党行使权利的自由,尤其是会同各投票所主任指派官员代表他们。

四、投票结束后,委员会应召集会议,编写一份公民投票进行情况的报告,并尽速将报告送交中央评判委员会。

第五条

应设立一个中央评判委员会;其成员由公务人员团体首长提议,以命令委任。 成员包括政务员一名担任主席。最高法院法官一名,审计处高级官员一名。

中央评判委员会应:

- 1. 整理各投票所的报告;
- 2. 对任何正式登记的选民在投票日之后四天内对结果有疑义提出的诉愿作出 裁决;对各报告所作的评论作出裁决;
- 3. 审查第四条所述委员会的报告后,对公民投票结果作出最后决定,宣布结果,并于投票日之后十天内公布之。

第六条

本法第一条所规定的公民投票,其费用应由国家预算负担。

第七条

本法的执行细则应由政务院视需要以命令规定。

本法应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于巴黎。

B.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第77-340号政令规定按照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76-1221号法令在法 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举行公民投票的办法

第一章

公民投票的安排

第一条

名列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选举人名册,并有资格参加按照上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令举行的公民投票的投票人,应对下列问题回答"赞成"或"反对": "你赞成或反对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独立?"

第二条

公民投票的时间只有一天;将于上午八时开始下午六时结束。

但是为了方便投票人行使投票权,政府代表可以决定在一个或更多的地区提早 **开始投**票的时间或延后结束投票的时间。

上一段所述的决定应至迟于投票前五天在各有关区的首府公布。投票至迟应于下午八时结束。

第三条

投票所的数目和地点应由政府代表以命令作出决定。 投票所一览表至迟应在投票前十四天写定、公布并张贴。

第四条

每一组选举事务员的组成为一个由政府代表的命令指派的组长,一个由组长选定的秘书和至少四个助理选举事务员。

第五条

助理选举事务员应从名列各该区投票人名册并能读、写的投票人中任命之。他们由有资格参加投票运动的各政党代表指派,每一党指派一人。

如果各政党未能指派代表,或因任何原因以上述方法指派的助理选举事务员不 足四人时,其余职位将从在场投票人中能读、写者依下列优先次序指派之:需要一 位助理选举事务员时,指派年龄最长的投票人;需要两位时,指派年龄最长的和最 幼的投票人;需要三位时,指派两位年龄最长和一位年龄最幼的投票人;需要四位 时,指派两位年龄最长和两位年龄最幼的投票人。

第六条

按照下面第十条的规定有资格参加投票前宣传运动的每一个政党都有权在每一个投票所指派一位代表,以便观察投票、查票和数票。 不过,也可以授权一位代表在许多投票所执行此项监察任务。

这种代表必须为已在该区登记的投票人。

代表名单最迟应在投票开始前三天通知选举程序监督委员会主席。

此项通知应包括政党代表的姓、名、职业、住处和登记号码以及其被指派前往的投票所。

选举程序监督委员会主席应签发收据为授予官方地位的凭证并保证代表依其职位应享的权利。

第七条

公民投票的投票纸应刊印同样词句在素质相同的纸上。

应有一张为白色,上印"赞成",另一张为粉红色上印"反对"的字样。

投票纸的大小应为长 105 毫米宽 148 毫米。投票程序监督委员会应保证在每一投票所都放置上述两种投票纸,每种张数至少与有资格参加投票的人数相同。

第八条

各组秘书应就各该投票所的投票情形写成一式三份的报告,并由投票组的每一成员和按上面第六条所定办法指派的每一位代表签字。

各代表可以要求将与公民投票进行情形有关的一切观察、抗议或纠纷包括在该报告里。

每一投票组组长应尽速将该报告的第一份,连同应附加的文件,提交中央评判委员会;

第二份提交该区首长由其交存该区首府的档案室;

第三份提交政府代表。

第二章

公民投票前的宣传活动

第九条

公民投票前的宣传活动应自投票日前第二个星期日开始,并于投票日前的星期五下午十时结束。

第十条

在本政令公布后四天内向选举程序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请的政党应有资格参加投票前的宣传活动。

这种申请应由该委员会裁决。有资格参加投票前宣传活动的政党名单应由该委员会至迟于本政令公布后第六天编制公布。

第十一条

在宣传活动期间,有资格参加的各政党,可以在按照经过一九三二年四月二日的法令修订过的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法令的规定,专为张贴选举标语保留的地方张贴标语,免交印花税。这种布告栏将依照收到上面第十条所称,申请的时间顺序分配地方。

第十二条

获准参加宣传活动的每一个政党都可以依照本政令第十五条各在前条所规定的 地方张贴:

- 一张长594毫米宽841毫米的标语;
- 一张长297毫米宽420毫米的标语公告通知开会。

除此以外,各政党为宣传所花费用均不能由政府偿还。

第十三条

本政令第十二条所称标语之印刷应由有资格参加投票前宣传活动的各政党负责。这种标语应向选举程序监督委员会交存。

第十四条

有关印刷及张贴标语的费用问题至迟应于投票日前十七天由政府代表以命令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在公民投票前宣传活动期间,选举程序监督委员会应采取一切措施:

- 1. 保证每一个投票人都收到下列有关这次公民投票的目的和范围的文件:
- (a) 安排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举行公民投票的法令全文,以及为什么要这样做的说明;
 - (b)一套投票用纸;
- 2. 为了同一理由将这些文件广播一次以上;
- 3. 将有资格参加投票前宣传活动的各政党在规定时间内所提出的标语张贴。

第十六条

在投票前宣传活动期间,对主张"赞成"与"反对"双方在新闻广播节目中无论,转播或评论他们的口头或书面声明时,都要遵守平等待遇的原则。

第三章

控诉和结果

第十七条

所有控诉均应提交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法令第五条成立的委员会。

第十八条

任府资格参加民投票的投票人都可以将任何投票所于投票过程中的违规情形, 在投票组的报告中提出,或在四天内直接向中央评判委员会提出控诉。

领土的政府代表也可以在同一时间内向委员会就违规情形提出控诉。

关于向委员会提出控诉的方式,不应强加以任何条件。 对此种控诉应发给收据。

第十九条

领土的政府代表应于必要时,以政令决定执行本法令的安排。

第二十条

司法部国务部长兼掌玺官、内政部国务部长、总理办公厅负责经济和财政事务部长、和内政部国务部长的(海外省和领土)国务秘书应各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执行本政令。 本政令应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于巴黎

C.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77 - 341号政令: 通告选民参加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76—1221 号法令举行的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公民投票

第一条

凡列名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选举名册和有资格参加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规定的公民投票的选民应通知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星期日前往投票。

第二条

公民投票前的竞选运动应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半夜开始,至一九七七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十时结束。

第三条

投票为时一天;应从上午八时开始,下午六时结束。

但是,为了便利选民行使投票权共和国的代表可以决定提前开始的时间或延 长结束的时间,不过无论如何不得晚于下午八时停止投票。

计票应于投票后立刻进行。

第四条

本命令应由内政部国务部长和内政部国务部长的国务秘书(海外省和领土)负责执行,并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于巴黎

D. <u>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u> 关于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取得 法国国籍的第 76—662 号 法令 b

第一条

法国国籍法第一六一条对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应即停止生效。

第二条

凡于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或以后出生的人,因为当时没有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的第 63—644 号法令,而根据法国国籍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四十四条和五十二条应具有或可以取得法国国籍的,可以循申报手续取得法国国籍,不受登记法规的限制。

国民议会:

第 2405 号法案;

富瓦耶先生代表立法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第 2474 号);

宣布紧急后,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讨论并通过。

参议院:

经国民议会通过的第 416 (1975-1976) 号接案;

夏尔·德居托利先生代表立法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第420(1975—1976)号;

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举行讨论并获通过。

b 第76-662 号法令

A/32/107/Add.1 Chinese Page 15

法制院应以命令决定有权接受申报的国家司法和行政当局,以及应遵守的申报 程序。

本法令应作为国家法律予以执行。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于巴黎

E.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76-821号政令: 执行一九七六年七月十 九日有关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取得法国国籍的第76-662号法令

第一条

有权接受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关于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取得法国国籍的第76-662号法令第二条规定的国籍申报的当局应为吉布提初等法院的国籍法官或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国家人口司。

第二条

申报书应载明接受申报的机关、申报人的身分和住址、申报所根据的法律条文,以及申报人为证明具有申报资格而提出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申报应由接受机关予以证明,并发给收条予申报人。

第四条

申报人如不符合法律规定,接受的司法或行政机关应拒绝予以证明,并将此项行动通知其他主管机关。

申诉应向司法机关提出。

第五条

本政令由司法部国务部长兼掌玺官、劳工部长、海外省和领土国务秘书各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执行,并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一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颁布于巴黎

F。 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解散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国民议会的命令

第一条

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的国民议会即予解散。

第二条

本政令由总理和内政部长各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执行,并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 于巴黎

G. 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第77-355号命令: 更改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国民议会议员选区

第一条

经修正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关于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的领土议会的组成成立 和职能的法律第一条第一款应予撤消,以下列条款替代:

"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国民议会应有议员 65 人。"

第二条

经修正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法律第二条第一款应予撤消。以下列条款替代:

"本领土应为一个单一选区,全体人民由65 名议员代表。"

第三条

经修正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法律 第四条应予撤消。以下列条款替代:

- "在这个单一选区内,一次投票中获多数票的即为当选;一票只能选举一人, 没有优先票。
 - "投票结果以全选区计算,并在领土首府宣布。"

第四条

经修正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法律第五条应增加下列条款:

- "每一名单应列入65名候选人,其中。
- "29 名应为吉布提区居民或在该区登记的选民;
 - 12 名应为塔朱拉区居民或在该区登记的选民;
 - 12 名应为迪基尔区居民或在该区登记的选民;

- 6 名应为阿利萨比区居民或在该区登记的选民;
- 6 名应为奥博克区居民或在该区登记的选民。"

第五条

经修正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的"投票区" 字样应予删去。

上述法律第六条(第一款)的"投票区的"字样应予删去。

第六条

本命令由总理和内政部长各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执行,并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 于巴黎

H·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同时举行 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及国民议会 议员选举的第 888/CAB/SEIAG 号通告

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的投票

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居民将就领土独立问题举行公民 投票,并选出新的国民议会。

本通告的目的是要安排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投票,这对该地的前途极为重要。

促请各投票所工作人员,特别是各投票所主任,仔细研读这个通告,因为一切 遵照规则和手续是使投票顺利而有秩序的进行的先决条件。

第一章

投票所的组织

一、投票室的布置

A. 投票桌

投票所工作人员坐在投票桌后面,投票桌必须置于醒目的地方,而且人群能够 在它四周移动。

投票桌上放置:

- 1. 两个投票箱,每个箱都有两只不同的锁(或挂锁),每箱都只有一个投票口。
- 第一个箱四面都贴上"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
- 第二个箱贴上"选举国民议会议员"。
- 2. 下列文件:
- (a) 经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第77-355号法令订正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法属索马里领土议会的组织和职能的第63-759号法令;
 - (b) 共和国高级专员发表已登记竞选的各组候选人名单的命令;
 - (c) 选举监督委员会发表核准参加公民投票宣传运动的政党名单的命令;
 - (d) 各投票所及其主任以及主任指定的秘书的名单;
 - (e) 各组候选人的代理人所指定的代表及其候补代表名单;
 - (f) 各组候选人的代表所指定的助理人员名单;
 - (g) 核准参加公民投票宣传运动的政党所指定的代表及其候补代表名单;
 - (h) 核准参加公民投票宣传活动的政党代表所指定的助理人员名单;
 - (i) 本通告
- 3. 放在投票所的选民名册,分两栏,一栏用于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另一栏用于议员选举。

名册载有选民姓名,并由该区区长证明。

4.,在各区总办公室的第一投票所放置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审定的正式选民名册及更正名单。

在其他投票所放置普通的名册就够了。

名册上载有选民姓名并由该区区长证明。

B. 发票桌^c

投票所主任和投票所工作人员保管封套和选票。

他们须:

保证每一个投票人在一次投票中只拿一个封套;

保证装有赞成票和反对票以及装有各组候选人名单的袋子同样容易取到。安置两张发票桌。

- 1. 一张桌上,清楚地注明"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上面放着下列文件:
- (a) 若干蓝封套,数量和该投票所的投票人数相等;d
- (b) "赞成"和"反对"两种票各若干张,至少同(a)分段中所述的投票人数相等。 这些票将由共和国政府代表送达。
 - 2. 另一张桌上,清楚地注明"议员选举",桌上有下列文件:
 - (a) 若干棕色投票封套, 其数量和该投票所的投票人数相等;
- (b) 对各组的候选人,都应至少有与(a)分段所述数目相同的选票,由竞选委员会或该组候选人送交行政区区长。

提醒各候选人,为了保证区长将选票放在投票所,他们必须在投票前一天中午

c 如无发票桌,则封套和选票放在投票桌上,由投票所工作人员监管。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不法行为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得到规定的封套,投票所主任须以印有该行政区总办公室印章的其他一式封套来代替。 在报告中必须提及这一点,并附上五个封套。

以前将选票送到区长手里。

C. 秘密投票亭

每个投票所至少须有一个秘密投票亭。

秘密投票亭(→) 其位置不可使公众无法看到投票活动, □ 必须使公众看不到投投票人,以便他能够完全自由、秘密地把选票放进封套内(选举法第 □.62 条)。

如情况显示可能发 生耽搁,则 必须 增加秘 密投票 亭。

D. 通告 e

下列通告须张贴在投票室:

- 1. 关于投票的秘密性和自由性的通告;
- 2. 投票开始和截止时间的正式命令;
- 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关于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居民举行公民投票 的第76-1221号法令。
 - 4.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规定公民投票程序的第77-340号政令;
 - 5. 解散国民议会的政令;
- 6. 核准参加公民投票的宣传活动的政党和竞选国民议会议员的各组候选人所 指定的代表和候补代表名单。

e 如果实际上无法将所述各项通知张贴,就必须放在投票桌上,使投票人能够当场取阅。

二. 投票所工作人员A. 成员

各投票所的工作人员由主任一人,监察员至少四人和秘书一人组成。

- 1. 主任由共和国高级专员从能读能写的选民中以命令指定。
- 2. 秘书由主任从能读能写的选民中指定。
- 3. 至少四名监察员由参加竞选的各组候选人的代表和获准参加关于独立问题 的公民投票宣传活动的政党的代表指定,办法如下:
 - →每一政党代表指定每个投票所的监察员一名;
- 一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候选人,如不超过三组,每一组候选人的代表为每一投票所指定监察员两名;

候选人如超过三组,每一组候选人的代表为每一投票所指定监察员一名;

- (a) 监察员必须是该行政区内能读能写的选民。
- (b)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各组候选人和获准参加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宣传活动的政党的代表须在投票日两天前下午六时以前(即在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时以前)把监察员名单通知行政区区长。
 - (c) 通知应包括每一监察员的下列细节:

姓名、党派和宗族;

出生年月日和地点;

住址;

选民名册上登记号码(和登记地点);

所指定的投票所。

(d) 区长收到通知给予收条,须在投票开始前送交有关人员。 该收条将作为

证明文件和监察员职权的保证。

- (e) 区长须在各投票所选定工作人员之前,把该投票所的监察员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地点和住址通知各投票所主任。
- (f)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监察员人数少于四人,投票所工作人员须按照下列优先次序,从在场的能读能写的选民中指定为监察员,使监察员人数增至四人:

如需要监察员一人: 年龄最长的选民;

如需要监察员二人: 年龄最长和最少的选民;

如需要监察员三人: 二名年龄最长的选民和一名年龄最少的选民;

如需要监察员四人:二名年龄最长的选民和二名年龄最少的选民。

B. 职务的执行

- 1. 投票所工作人员指导和监督投票活动。
- 2. 投票所工作人员须对投票活动中出现的任何因难作出临时决定。 他们秘密商议。

投票所主任口头宣布多数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报告中须载列该项决定,并附入由投票所工作人员用缩写签署的有关文件。

出现票数相等时,由投票所主任投决定性的一票,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投票所工作人员进行商议时,秘书只有咨询性发言权。

3。重要说明:

投票所工作人员不必在整个投票期间一直全体在场,但任何时候必须至少有三 名工作人员在场。 如果主任不在场,由年龄最长的监察员替代。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年龄最长监察员的年龄相同,则以抽签方式选定一人。

如果秘书缺席,由工作人员安排一名临时代替人员。

4. 如果在投票期间有一名或多名监察员因任何理由拒绝继续在场,又如果代表拒绝安排代替人员,投票所主任按照上述优先次序,立刻请在场的能读能写的选民充任监察员。

这种情况须记入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报告(如果涉及进行这项活动的监察员)或关于议会选举的报告(如果涉及这项活动的监察员)。

此外,投票所主任须编写一份报告,证实有关人士拒绝在场,并立刻把报告转 交公民投票结果委员会或议会选举结果委员会。

三. 政党代表和各组候选人代表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每一组候选人和获准参加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宣传活动的每一个政党有权请求由每一组或每一政党经常派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代表驻在每一个投票所。

A. 代表的指定

- 1. 代表必须已在领土选民名册上登记,
- 2. 同一代表可派驻一个以上的投票所。
- 3. 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 获准参加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宣传活动的每一政党必须在投票开始三天前(即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七时以前)把一份代表和候补代表名单送交监督委员会(诺曼寫別墅)的主席;

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每一组合法登记的底选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投票开

始二十四小时前(即一九七七年五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七时以前)把一份代表和候补代表名单送交行政区区长。

4. 就上述两种情况来说,通知必须包括每名代表和侯补代表的下列细节,

姓名、党派和宗族;

出生年月日和地点、职业;

住址;

选民名册上的登记号码(和登记地点);

代表和候补代表(在有候补代表的情况下)的指定投票所;

5. 就上述两种情况来说,都要发给收条,作为证明文件和作为代表职权的保证。

投票所主任须要求代表们在进入投票室时出示该收条,

6. 发给收条的当局须编制一份代表名单,送交每一投票所主任,名单须放在投票桌上。

B. 代表的任务

1. 代表将观察投票的进行。

为了这个目的,他们受权监督一切投票活动、数票,以及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统计。

- 2. 代表不是投票所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后者的商议,甚至不能以顾问身份参加。
- 3. 不过,代表可在宣布投票结果以前或以后提出关于各项投票活动的意见、 抗议和异议,并可要求列入报告;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投票所主任须立刻记入报告。
 - 4. 候补代表只有在代表缺席时才担任代表工作,

5. 如果监察员或观察员缺席或被逐出,该政党或该组候选人的代表须从在 场能读能写的选民中指定代替人。

四. 关于独立问题公民投票的选举监督委员会的代表

关于独立问题公民投票的选举监督委员会主席可指派代表,协同投票所主任以 监督委员会主席的名义监督投票所工作人员的指派、点票数和统计赞成票和反对票 的合法进行,并保障投票人和有关政党自由行使权利。

监督委员会主席须发给每一代表一份文件,作为证件和代表职权的保证。

五. 国际组织的代表

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的身分自由进入投票所。

但是,他们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投票活动的进行。

共和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发给他 们 徽章,以便投票所主任识别。

六。 投票 室秩序的维持

投票所主任负责维持投票室的秩序。他必须使投票有秩序的、和平的、以及尽可能迅速的进行。

A. 一般指示

1. 各组候选人和各政党依法指派的代表可自由进入其被指派的投票室。

候选人、各组候选人的代理人、选举监督委员会主席依法指派的代表,可自由 进入领土的所有投票所。

- 2. 严禁投票人在投票室进行辩论或讨论。
- 3. 投票人不得携带任何武器,包括棍棒手杖,进入投票室。
- 4. 非经投票所主任许可,保安部队不得在投票室里面或附近驻守。
- 5. 投票所主任有权要求行政和军事当局的协助。 行政和军事当局必须依从他的要求。 这种要求必须书面提出。

除关于逐出的规定外,投票所主任不得向当局提出要求,以阻止各组候选人或其代表或政党代表对投票活动的观察或依法行使他们的特权。

B. 逐出投票室

- 6: 投票所主任可以把扰乱和妨碍投票活动的投票人逐出投票室,但须适当地 说明逐出的理由。
- 7. 一个或一个以上监察员、代表或观察员被逐出时,投票所主任必须在逐出令执行之前以及在被召唤的当局人员离开投票室之前,迅速找到被逐出者的代替人。
- (a) 如果某一代表扰乱秩序,妨碍投票的正常进行(因而有理由予以逐出),投票所主任须向他提出必要的警告。 如果该代表继续扰乱秩序,投票所主任须立即召唤该政治团体或该组候选人的候补代表,并立即写一份关于该扰乱秩序者的报告,将此人逐出,并立即将报告送交主管当局。

如果某一代表扰乱秩序而应予逮捕,投票所主任须立即召**唤候补代表,并按照** 上述程序进行处理。

如果没有候补代表,投票所主任须请在场的年龄最长的能写能读的选民代替。 在任何情况下,投票活动都不能因这些事件而停顿。

- (b) 监察员或观察员被逐出时,投票所主任须请该组候选人的代表或该政党的 代表指派一人代替。 如没有代表,投票所主任即自行指定年龄最长并能写能读的 选民代替。
- (c) 有关当局应投票所主任的要求,逐出一个或一个以上监察员、代表或观察员之后,须立即向共和国检察官和行政区区长提出报告。

有关当局可以请投票所主任把下列语句载入其提出的书面要求内: "此事必须紧急执行,一切由本人负责"。

8. 书面要求如在点票时提出,有关当局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点票工作 在现场进行,并保护选举文件。 9. 投票所主任如要求全体撤离现场而暂行停止投票,投票室即停止使用。保安部队即驻守投票室以保证投票箱的完整。 如有需要,并保护选举文件,直到投票恢复进行。

第二章

投票所的工作

投票所的工作不但是在投票所主任、选民和各政党的代表,而且特别是在选举 监督委员会及其代表的监督下进行。

选举监督委员会负责保障公民投票的自由及其真实性,还保证投票所的组织和工作进行的程序符合法律和规则。

必要时,委员会须请主管当局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不发生违规事件。

在这方面,委员会的任务特别包括直接通过其成员或通过由委员会为此目的而指派的协同投票所主任工作的代表,监督投票所工作人员的指定,投票所工作的进行,点票数、统计投票结果,都合乎规定; 保障投票人和各政党自由行使权利。

一、投票开始

1. 投票于上午七时开始。

A. 投票开始前的工作 ——————— (须在投票开始前完成)

2. 投票所主任须收到行政区区长送来的国民议会议员选举各组候选人的代表名单,以及获准参加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宣传活动的各政党的代表名单。

投票所主任向代表点名,各代表须出示行政区区长或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 的选举监督委员会发给的收条。 他须核查每名监察员曾经其政党代表或该组候选人的代表依法指定。

- 3. 如有需要,投票所工作人员须按照本通告第一章第二节 A 3 的规定,指定缺额的监察员。
 - 4. 如果人数齐全,投票所工作人员须:

核对放在投票桌上的尚未送达的那些投票证的确属于该投票所选民名册上列名的选民。

核对放在标明"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发票桌上的封套数目,放在标明 "选举国民议会议员"的发票桌上的封套数目,都同已登记的选民数目相符。

核对"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数目,各组候选人票的数目,都至少同已登记的 选民数目相等。

B. 投票开始时的工作 (须在投票开始后立即完成)

- 5. 投票室须按照规定时间开门,不论上文 A 所述的步骤是否已经完成。
- 在场的投票人须准其进入投票室。
- 6. 投票所主任:
- (a) 须立即把开门时间登记在报告上;
- (b) 须打开标明"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f 的投票箱,并在投票所工作人员和在场的投票人面前证实投票箱内没有票或封套;

[「]不必一定先检查"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投票箱; 先检查"选举国民议会议员"的投票箱也可以。

他然后关闭及锁上投票箱,自己保存其中一个锁(或挂锁)的钥匙,并把另一个锁(或挂锁)的钥匙交给抽签选出的一名监察员;

(c) 须打开标明"选举国民议会议员"的投票箱,并同前面一样证实投票箱内没有票或封套;

然后关闭及锁上投票箱,自己保存其中一个锁(或挂锁)的钥匙,并把另一个锁(或挂锁)的钥匙交给抽签选出的一名监察员。

- 7. 这两个投票箱须放在投票所主任面前的投票桌上。 投入封套的投票口与 投票桌长度须成直角,因此投票人手持封套侧缘向前,投票所主任能看到每名投票 人只投入投票箱一个封套。
 - 8. 这些步骤完成后,投票所主任即宣布投票开始。

二、投票程序

- 1. 投票所主任宣布投票开始后,投票人即开始投票。
- 2. 投票人投票依下述程序进行:

投票人须:

证明自己的身分(A); 证明自己有投票权(B); 依次秘密投票(C)。

A. 证明身分

3. 投票人进入投票室时,须出示身分证明。

这种身分证明是必须的, 而且是保证投票合法进行所必不可少的。

投票人投票时,其身分证件由投票所主任保存放在投票桌上,于投票人离开投票室时归还。

4. 下述任何文件均可作为身分证明:

身分证;

户口誊本;

服役证明;

驾驶执照;

出生证明书,或国籍证明书,或类似的正式文件;

军人证;

护照,过期者亦可;

贴有照片的公务员证;

军事人员证明卡;

养恤金文件(联卷票簿或贴有照片的注册证明)。

5. 但是,如果一个真正的选民没有携带任何上述身分文件,可由两个真实可靠的证人证明其身分。 这种作法只可用于非常的个别情形,或是指定证人为没有文件的人作证,或准许投票人互相作证,但绝不能一贯地使用。

每一投票所都必须列出一张经证人证明身分的投票人名单,其中载明:

当事人姓名;

此人在选举名册上的登记号码;

两个证人的姓名和在选举名册上的登记号码。

B. 投票权证明

- 6. 请记住,有权参加投票的人如下:
- (a) 已在选举名册上登记的或在改正名单上登记的; ^g
- (b) 未在选举名册或改正名单上登记,但持有一九七七年五月三日以后的法院裁定(即登记命令)的; h
 - (c) 依现行法律持有代理人委托书的;
- (d) 已经委托他人代理投票,但本人于投票那天在本区并愿意亲自投票的。如果代理人还没有代为投票,则这种投票人应准予投票。 投票所主任应就此事作一报告。 这种投票人的姓名应列一清单。

如果一个人只有一份行政证明,说明他的名字在名册上误被遗漏或除去,则绝

g 选举所工作人员没有资格决定这些文件中所列姓名是否合法。

如果某人的选举权受到质疑,须在选举工作的最后报告中提到(见本通告第五 — A 节,第二章)。

h 初级法院法官指令在名册中列入该选民的裁定,或最高法院的命令撤销将此人 名字由名册中除去的裁定。 这种命令由投票所主任附于报告上。

对不许投票。 这种人应向初级法院法官提出申请,要求颁发一项命令,以便在选举名册上登记。

7. 选民可出示下列投票权证明:

投票证;

如无投票证, 可出示登记命令。

如出示登记命令,则该选民的姓名将加在名册后面。

但是,并不是绝对需要出示投票证:

- (a) 遗失投票证的选民,如已证明其身分并属于上述(第6段)类别之一,则可准予投票。
- (b) 没有收到投票证的人,如出示身分文件或依上述(第5段)办法证明其身分,则可于投票日在投票所或该行政区总办公室取得投票证。

无论是出示身分文件或依第 5 段办法证明身分,投票所主任都须作一报告,说明已发给投票证,并注明投票人所称没有收到投票证的理由;这份报告须由接受投票证的选民签名,必要时并须由两名证人签名。

8. 投票所工作人员须按照名册核对投票证,如投票人出示身分文件,并须按照这种文件核对投票证。

投票人投票时,其投票证必须放在投票桌上,于离开投票室时归还。

9. 如有欺骗情事,投票所主任须没收投票证,并立即作一报告,将报告和投票证尽速递交有关当局。1 这事并须在最后报告中提及。

如果经调查证明是投票所工作人员弄错,则在可能范围内应设法使该选民参加投票。

C. 投票 .

10. 投票人须于同一天前往投票所,参与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和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

分开两票,投票人可自由参加。

无论如何, 投票人必须逐一依次秘密投票。

- 11. 投票人的身分核对属实(A) 并证明有投票权(B)时,即可由发票桌(如无发票桌时,则由投票桌)上取:
 - 一个蓝色封套,内有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一张赞成票和一张反对票; 或一个棕色封套,内有关于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每一组候选人的一张选票。
- 12. 在这两种情况中,投票所工作人员都须确实肯定投票人在每一类别中只取一个封套和一张票。
- 13. 投票人须亲自取这些封套和票。 如果身体伤残,不能取封套和票,则可由他指定的投票人予以协助。 将票放入封套和将封套放入票箱,也可同样由他人协助。
- 14. 投票人不离开投票室,而单独进入秘密投票亭(上文第13段所述情况除外),并将他选定的票放入投票封套中,但不得封上封套。

投票人必须使用秘密投票亭。 投票所主任和工作人员必须特别保证每一投票 人在走向投票箱以前先进入投票亭; 未进入投票亭的投票人不得将封套放入投票 箱。

每一投票人必须在投票亭中将票放入封套。 投票人把票放入封套时如向他人泄露了他的选择,则不得将封套放入投票箱。

15. 投票人离开投票亭后但未离投票室前,须前往投票桌。

投票人须报告姓名,他的姓名须与放在投票桌上的身分文件和投票证核对证实。 投票所主任须在身分文件上盖印,并将投票证或登记命令交给监察员,监察员 须盖日戳并以缩写签名。

16. 投票人须向投票所主任显示他只有一个投票封套,但投票所主任绝对不 许碰到封套。

然后投票人须亲自(上文第 13 段所述情况除外)将封套放入他决定首先投票的投票箱中。

- 17. 经管名册的监察员 ^j (如不在场,则秘书或甚至投票所主任本人)须在名册上投票人首先投票的一栏 (第一栏是协商,第二栏是选举国民议会)其姓名旁边签名或以缩写签名。
- 18. 名册经核签后,如投票人声明不愿参加另一投票,则将投票证和身分文件归还给他。 如投票人交出的是登记命令,则由投票所主任收存,并附在报告上
- 19. 参加另一投票的方式和次序与此相同。 在另一封套未放入相应的投票 箱以前,投票证(或登记命令)须经第二次盖印。

在名册的相应一栏经过核签后,投票证和身分文件须还给投票人; 登记命令 面投票所主任收存,并附在报告上。

⁵ 经管名册的责任由监察员分担。如对这样分担责任有不同意见,则以抽签决定负这种责任的一个或数个监察员。

D. 代表投票

同样的程序也适用于代表投票,但以下列各项条件为限:

- 20. 持有委托书的投票人(代表)进入投票室时,须将投票证和委托书一起交出。
 - 21. 他会取得:
- (a) 如该代表本人也是同一个投票所的投票人,而他本人尚未投票,就会得到两个或三个正式投票封套,视他持有一份或两份委托书而定;
- (b) 如该代表本人不是同一个投票所的投票人,就会得到一个或两个投票封套, 视他持有一份或两份委托书而定。
 - 22 然后投票人领票,进入投票亭,将票放入封套内或一票放入一个封套内。
- 23. 该代表以他本人名义和委托人名义投票,须向投票所主任出示委托书,并 在其监督下把票放入投票箱内。
 - 24 代表投票须经以下核对手续:
 - (1) 委托书须由一名监察员在指定的空白处加盖日截并签名;
- (2) 一位投票所工作人员在名册内委托人(发出委托书的投票人)名字旁边签名。
 - 25. 核对名册后,委托书须交还持有人。
 - 26. 如代表自己也投票,必须同时在名册内委托人和代表的名字旁边签名。

三. 投票截止

投票于下午六时截止。

- 1. 投票所主任在截止前数分钟,宣布投票即将截止,请投票人迅速投票。
- 2. 投票所主任在所有监察员面前宣布投票截止,公开宣布投票截止的时间, 并记入报告。
 - 3. 然后,只有在截止前已经在投票室内的投票人可以将封套放入投票箱。
 - 4. 投票截止后,投票所主任、秘书和监察员须在名册上签名。

四. 点票数

1. 点票数须在以下情况立即开始:

投票所主任已宣布投票截止;

所有在投票室内的投票人都已将封套投入投票箱内;

投票所工作人员已在名册上签名。

- 2. 无论费多少时间,点票数必须一气完成,不能中断;投票所工作人员无权 延至第二天点票。
- 3. 投票所主任必须确保点票地点灯光明亮,并且灯不会坏,以免因灯光熄灭而中断点票。
- 4. 点票,在投票所工作人员和代表们的监督下,由点票人在投票人面前当众进行,大门要敞开。
- 5. 每一种投票的点票工作都包括下列步骤: 指定点票人; 确定投票的人数; 开投票箱; 唱票和核票; 确定有效票数。

A. 指定点票人

6. 点票人由在场的能读能写的投票人推出的代表指定。

如无代表, 由投票所工作人员指定点票人。

如(能读能写的)投票人数目不够多,投票所工作人员可以担任点票人。

代表们也可以担任点票人(因此,可以指定他们自己)。

每张点票桌最少要有四位点票人。

(a) 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

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进行点票时,每张点票桌应有代表各个党数目相同的 点票人。

例如:如有两个党,每个党应在每张点票桌有一位(其他两位由投票所工作人员指定)或两位点票人。

如有三个党,每个党在每张点票桌应有一位(第四位由投票所工作人员指定)或两位点票人,在后一种情形下每张点票桌有六位点票人。

(b)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点票,关于点票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各组候选人。

7. 在可能情况下,代表们指定的点票人姓名应于投票截止至少一小时前通知 投票所主任。 以便在点票开始前确定每张点票桌的点票人。

如果没有代表,投票所工作人员才能指定点票人,以四人为限。

B. 确定投票的人数

8. 投票所工作人员须确定参加公民投票的人数。 这个数字可从计算名册第一栏 k 的签名点数而得。 报告中应列入这个总数。

k 这一栏是公民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员须于名册末端签名。

9.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适用同样的程序。

C. 开投票箱

- 10. 然后开有"公民投票"字样的投票箱。 如遗失钥匙,可用力把锁打开,但须在报告中提及此事。
- 11. 投票所工作人员计算投票箱内的封套(和没有封套的票),100个一叠。 总数应列入报告中。

如这个数目同名册内的数目不符,投票所工作人员必须重新点票。 **如确实不符**,应在报告中说明此事。

- 12 投票所主任把要点的封套放在公民投票的点票桌上,并放两张点票单。 如有一张以上公民投票的点票桌,把封套分放在几个桌上,每个桌上放两张点票单。
 - 13.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也适用相同的程序。

D. 唱票和核票

- 14. 每一张点票桌,每一张票,由一位点票人从封套中把票取出来,不要折叠,即交给另一位点票人;后者高声唱票;最少由另外两位点票人记入预先准备的点票单,即在相应的一栏内画一横。
 - 15. 如果一个封套内放有几张相同的票, 票有效, 但只算一票。
 - 16、 下列情形应算作废票:
 - (a) 投票箱内的票没有放在封套内或放在不合规定的封套内;
 - (b) **封套内没有票**,或是放有空白票或不合规定的票,包括手写的票;

- (c) 划去票内的答复或划去一个或几个候选人的名字;
- (d) 票上有一个或几个不在候选人名单上的姓名;
- (e) 票或封套的内面或外面注有暗号;
- (f) 封套内有一张以上的票, 有不同的答复或不同的候选人名单;
- (g) 票或封套上写了侮辱性字句。
- 17. 点票人把以下的票挑出来:

作废的票或封套,以及有效性有疑问的;投票人或一位代表提出异议的票,这样的票须放回原来的封套内。

18. 唱票和核票工作完毕后,点票人即把下列各项交给投票所工作人员: 经他们签名的点票单; 作废的票和封套,有疑问的票,有人提出异议的票。

投票所工作人员必须决定这些票是否有效。 投票**所工作人员的决定,投票结** 果委员会可以修改或推翻或撤销。

- 19. 这些票,不论投票所工作人员是确定有效或作废,都要另放一处。
- 20. 公民投票的票或封套,有疑问的或有人提出异议的,须附于公民投票报告中,分别说明作废理由,并由投票所工作人员签名。
 - 21.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适用同样的程序。

E. 确定有效票数

1. 公民投票

22. 投票所工作人员,从写有"公民投票"字样的投票箱取出的封套和没有封

A/32/107/Add.1 Chinese Page 44

套的票的总数, 减去作废的封套和票的数目, 就确定了有效票数。

23. 投票所工作人员把点票单的小计加起来,再计入可能作出的更正,就确定了"赞成"和"反对"票数。

2.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

24. 投票所工作人员以同样办法,先确定有效票数,再确定各组候选人所获的票数。

五、填写报告、宣布结果、传达结果

1. 第一,投票所工作人员填写报告,先填写公民投票报告,其次是国民议会议员 选举报告。

第二,投票结果须宣布,先是公民投票结果,其次是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结果。

第三,投票结果须传达给各主管当局。

2. 在进行这些工作时,投票所工作人员,尤其是主任,应尽最大的注意。

A. 填写报告

- 一、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报告:
- 3. 关于公民投票的报告,由秘书在投票室填写,在投票人面前当众填入高级专员供给的一式三份表格中。
 - 4. 表格内列出:
 - (a) 登记选民数;¹
 - (b) 参加投票的人数;
 - (c) 作废的或未计的票数;
 - (d) 有效票数;
 - (e) "赞成"票数;
 - (f) "反对"票数。

以下事项也要记入:

- (g) 投票人和各政党代表提出的一切控诉;
- (h) 投票所工作人员就投票进行时所发生的事件作出的一切决定(并说明理由)。
- 5. 三份报告都须由投票所工作人员签名。 并请各政党的代表会签。 如果 他们拒绝会签,须将拒绝的事实连同理由记在报告中的签名处。
- 二、关于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报告:
 - 6. 关于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报告由秘书在投票室填写,在投票人面前当众填
- 1 包括取得准许投票的命令的投票人。

入高级专员供给的一式三份表格中。

- 7. 报告内列出:
- (a) 登记选民人数;
- (b) 参加投票的人数;
- (c) 作废的票数;
- (d) 有效票数;
- (e) 各组候选人所得票数。

以下事项也要记入:

- (f) 投票人和各组候选人的代表提出的一切控诉;
- (g) 投票所工作人员就投票进行时所发生的事件作出一切决定(并说明理由)。
- 8. 三份报告都须由投票所工作人员签名。 并请各组候选人的代表会签。如果他们拒绝会签,须将拒绝的事实连同理由记在报告中的签名处。

B. 宣布结果

- 9. 报告填完后,投票所主任即在室内口头宣布以下事项:
- (a) 第一,公民投票的结果;这些结果必须全部写出张贴在室内。

以下各项也须口头宣布和张贴:

登记选民人数;

参加投票的人数;

有效票数;

- "赞成"票数;
- "反对"票数。
- (b) 然后以同样方式宣布和张贴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结果:

登记选民人数;

参加投票的人数;

有效票数;

各组候选人获得的票数。

C. 传达结果

公民投票:

- 10. 投票所主任把以下文件装入封套,送给中央评判委员会:
- (a) 公民投票的第一份报告;
- (b) 公民投票的所有点票单;
- (c) (因作废或有异议而)未计算的票;
- (d) 同公民投票有关的控诉;
- (e) 登记命令;
- (f) 选民名册;
- (g) 关于送达投票证、舞弊情事和其他可能发生的事故的报告;
- (h) 由两名证人证明而投票的投票人名单;本人于发出委托书以后又自己参加投票的投票人名单。

封套密封后,送交中央评判委员会主席,封套上清楚标明:

"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公民投票一关于公民投票的报告"。

这个封套送给行政区区长,由区长以最迅速的方法送交收件人。

- 11. 第二份报告送交行政区区长,存放在该区总办公处。 选民可在监视下查阅这份报告,委员会在裁决问题时也可查阅。
 - 12. 第三份报告通过行政区区长送交法兰西共和国高级专员。
- 13. 行政区区长按下列次序把结果以电报拍发投票结果及中央评判委员会(公民投票):^m
- m 例如: 阿利-萨比亚-公民投票--投票所男童学校---- 记选民--千三百零二--二参加投票人数--千-百七十二--三废票十二--四有效票--千-百六十-- 句号--赞成八百五十四--句号--反对三百零六--完。

实际上,"赞成"和"反对"的总票数(或各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应同有效 票数相等;有效票数和废票数的总数也应同参加投票的人数相等。 如果不是 如此,投票所工作人员虽尽力矫正仍不成功,报告上即须指出投票所工作人员 对其原因的各种看法。

- (a) 行政区名称;
- (b) 注明"全民投票";
- (c) 注明"投票所"其后注明号码与名称;
- (d) 注明"一、登记的选民", 其后用文字写出登记的选民数;
- (e) 注明"二,参加投票人数",其后用文字写出参加投票的人数;
- (f) 注明"三,废票",其后用文字写出作废的票数;
- (g) 注明"四,有效票",其后用文字写出有效票数和"句号"两字;
- (h) 注明"赞成",其后用文字写出"赞成"票数和"句号"两字;
- (i) 注明"反对",其后用文字写出"反对"票数和"完"字。

二、国民议会议员选举

14 投票所主任把以下文件装入封套,送交中央评判委员会: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第一份报告;

选举的点票单;

作废或有异议的选票;

关于选举的任何其他有争执的文件。

封套送交中央评判委员会主席,封套上清楚标明:

"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国民议会议员选举---投票报告"

这个封套送给行政区区长,由区长以最迅速的方法送交收件人。

- 15. 第二份报告封入封套,送交行政区区长,存放在该区总办公处。 委员会 在裁决问题时可以查阅这份报告。
 - 16. 第三份报告封入封套,送交共和国高级专员。

这个封套送给行政区区长,由区长以最迅速的方法送交收件人。

- 17. 行政区区长将按下列次序把结果以电报拍发中央评判委员会(国民议会议员选举);ⁿ
- n 例如:塔德朱拉-国民议会-投票所里普塔三--登记选民-千-百九十九-二参加投票人数九百八十-三废票六十-四有效票九百二十-句号-"X"组八百-句号-"Y"组一百二十-完。

A/32/107/Add.1 Chinese Page 49

- (a) 行政区名称;
- (b) 注明"国民议会";
- (c) 注明"投票所"其后注明号码与名称;
- (d) 注明"一、登记选民", 其后用文字写出登记选民人数;
- (e) 注明"二、参加投票人数",其后用文字写出参加投票的人数;
- (f) 注明"三、废票", 其后用文字写出作废的票数;
- (g) 注明"四、有效票",其后用文字写出有效票数和"句号"两字;
- (h) 注明"组···", 其后用文字写出该组候选人所得票数和"句号"两字;
- (i) 如有其他组时,与(h)同。

公民投票部分 选举监督委员会主席 费约恩(签名) 共和国驻阿法尔和伊萨 领土高级专员 多朗诺(签名)

附件二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阿里·阿雷夫·布尔汉先生 在吉布提发表的声明

阿里·阿雷夫先生发表了下列公报:

"由哈桑·古莱德·阿普蒂东先生领导的国家独立联盟提出了候选人名单。使我不得不打破过去几个月以来的沉默。 现在,我国终于开始迈上独立之途了,我认为它需要它所有的儿女——不论其民族或政治派别如何——的支持。 五月八日的投票将标志着殖民时代的结束和我国历史新的篇章的开始。 由于我希望这一篇章的开始能以黄金般美好的字而不是以鲜血写成,所以我要充分而无条件地支持哈桑·古莱德·阿普蒂东先生,他在任何一方面都是这个新国家的领袖。

"因此,我促请这个国家的公民——不论其民族和政治派别如何——以及支持我的人,特别是阿法尔人,同我一道支持哈桑·古莱德总统,从而协助他建立吉布提这个国家;不要理会任何一个种族集团赢得了多少议席,因为现在已不是竞选的时候了,竞选只是政治上的一种枯燥无味的形式而已。

"如果你们在五月八日都压倒性地投他的名单的票,你们就能够表现出我要求你们对他的支持。 作为一个伊斯兰教徒,我要向全能的上帝祈求:经过五月八日的投票之后,为了我国的永久独立,到处呈现和平与博爱,在我们的土地上不洒一滴兄弟的血。

附件三

执行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 国籍法的结果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国籍法的目的就是要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恢复管理 法国国籍的普通法,所以结果向该法令适用的额外人口团体颁发了法籍身分证。

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为止,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发出的法籍身分证 共达19,226份,按种族集团分布如下:

	一九七五年 十二月三日前 颁发的身分证	一九七六年 颁发的 身分证	一九七七年 颁发的 身分证	一九七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为止的总数
阿法尔人	17,744	14,291	5,210	37,245
伊萨人	12,717	16,022	2,896	31,635
索马里人	5,559	9,433	2,675	17,667
阿拉伯人	3,050	1,676	276	5,002
其 它	1,226	377	74	1,677
共计	40,296	41,799	11,131	93,226

截止发证的日期是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不过,不能把 93,226份作为最后数字,因为吉布提城内有三个办事处曾被授权作申请入籍登记,直至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为止。

显然这个数字并不代表已登记的投票人数目,因为它没有包括本来就有身分证 所以不受新法影响的人,以及那些没有申请延期的人在内。

附件四

领土内收到的文件清单

A. 公民投票

法国政府发出的文件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76-1221号法令:关于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举行公民投票事务(以一九七七年一月四日第3/SELAG号政令颁布)。
-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77-340号政令规定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举行公民投票的办法(以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七日第414/CAB/SELAG号政令颁布)。
- 三月二十八日第77-341号政令:通告选民关于参加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公民投票事务(以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七日第413/CAB/SELAG号政令颁布)。

关于任命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公民投票裁定结果委员会的成员的政令(以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六日第415/CAB/SELAG号政令颁布)。

共和国驻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

高级专员颁发的文件

-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六日第415/CAB/SELAG号命令:设立一个关于印刷费用的咨询委员会。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415/CAB/SELAG 号命令: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 八日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举行公民投票的投票所数目和地点。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487/CAB/SELAG 号命令: 指派各投票组组长。
- 修正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487/CAB/SELAG 号命令的一九七七年五月 二日第508/CAB/SELAG 号命令(关于指派各投票组组长)。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491/CAB/SELAG 号命令: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

八日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举行公民投票的投票时间。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500/CAB/SELAG 号命令:关于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七日和八日关闭陆地和海上边界。
 -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第510/CAB/SELAG 号命令:关于关闭酒店和赌场。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关于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同时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及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第888/CAB/SELAG号通告。

B. 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

法国政府发出的文件

-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日授权政府以法令修改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国民议会议员选区的第77-51号法令。
 - 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解散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国民议会的政令。
- 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关于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的国民议会议员选区的改动的 第77-355号法令。

共和国驻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

高级专员发出的文件

- 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关于为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国民议会选举召集选举团的第368/CAB/SELAG号命令。
-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六日设立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投票(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的印刷和选举宣传费用的咨询委员会的第416/CAB/SELAG号命令。
-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六日关于设立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投票(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的选举宣传监督委员会的第418/CAB/SELAG 号命令。

-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六日关于管制与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国民议会选举有关的宣传的第419/CAB/SELAG号命令。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确定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投票的国民议会选举的 选举文件印刷费用的第464/CAB/SELAG 号命令。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关于确**定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投票的**国民议会选举的投票所数目和地点的第474/CAB/SELAG **号命令**。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关于确定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投票的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国民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的第485/CAB/SELAG 号命令。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关于指派各投票组组长的第 486/CAB/SELAG 号命令。 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投票的国民议会选举。
-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关于设立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投票(国民议会选举)的投票结果委员会的第499/CAB/SELAG 号命令。

修正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关于指派各投票组组长的第486/CAB/SELAG 号命令的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第507/CAB/SELAG 号命令。

修正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486/CAB/SELAG 号命令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四日第513/CAB/SELAG 号命令。

附件五

投票 所名单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475/CAB/SELAG 号命令

附 表

<u>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u> 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举行的公民投票

投票所

吉布提行政区

投票所编号	* I	行政区办 事 处
	* 2	第一地区办事处
	* 3	学校一
	* 4	学校二
	* 5	战斗员大厦一
	* 6	战斗员大厦二
	* 7	战斗员大厦三
	* 8	安一古拉学校一
	* 9	安一古拉学校二
	* 10	安一古拉学校三
	* 11	第五区学校一
	* 12	第五区学校二
	* 13	第五区学校三

^{*} 特派团访问过的投票所。

投票所编号

*	14	第六区学校一
*	15	第六区学校二
*	16	第六区学校三
*	17	第六区学校四
*	18	第六区学校五
*	19	第六区学校六
*	20	第七区学校一
*	21	第七区学校二
*	22	第七区学校三
*	23	第七区学校四
#	24	第七区学校五
*	25	第七区学校六
	26	昂布里青年中心-
	27	昂布里青年中心二
*	28	阿希巴学校一
*	29	阿希巴学校二
*	30	阿希巴学校三
*	31	阿希巴学校四
*	32	布劳
*	33	阿塔学校
*	34	威亚学校
	35	当马左格一
	36	当马左格二
*	37	昂布里学校一
*	38	昂布里学校二
*	39	昂布里学校三

投票所编号

* 40 多里尔

41 塞伯里

塔朱拉区

塔朱拉一 1 2 塔朱拉二 3 里塔 卡巴・那巴 4 卡拉夫 5 6 萨格罗 7 邦古尔 8 兰达一 9 兰达二 代尔 10 阿多拉 11 12 阿代罗 达范乃图 * 13 14 博多尼 阿萨・加拉 15 多拉 16 穆都 17 博亚 18 19 达摩里

马拉豪

* 20

奥博克区

投票所编号	*	1	奥博克学校
	*	Ź	與罗布鲁
	÷	3	美得豪
	*	4	瓦迪
	*	5	阿萨生
	*	6	拉哈萨
	*	7	柯尔・安加
	*	8	穆豪尔
	*	9	安多里
	*	10	阿赖力一达达
	*	11	达达图
	*	12	阿多达巴哥多里塔

阿利萨比区

*	1	阿里萨比学校
*	2	阿里萨比登记处
	3	阿里萨比青年中心
	4	阿里萨比领土守卫站
	5	达斯比奥
*	6	阿萨姆
*	7	古斯蒂尔
*	8	阿里・阿迪
*	9	贺一贺一
*	10	贺- 贺二

投票所编号

* 11 古贝图

12 布尔

迪基尔区

*	1	迪基尔学校一
*	2	迪基尔青年中心
*	3	迪基尔"邦达拉"三
#	4	阿斯·斯拉
	5	达加尔
	6	哥巴 行,阿斯巴哈图
*	7	由布司
*	8	由布行二
*	9	哥拉波斯
	10	乌古儿
*	11	加拉非
	12	道乌亚尔
*	13	加格科
	14	穆罗尔
	15	提瓦與
	16	哲克提
*	17	古达布丽
*	18	阿巴亚

附件六

国家独立联盟候选人名单

吉布提

- 1. HASSAN GOULED APTIDON 2. ABDALLAH MCHAMED KAMIL.
- 3. OMAR KAMIL WARSAMA
- 4. AHMED DINI AHMED
- 5. MOUMIN BAHDON FARAH
- 6. IBRAHIM HARBI FARAH
- 7. MOHAMED AHMED ISSA dir CHEIKO
- 8. HASSAN OSMAN HOUMED
- 9. WAHIB ISSA ALI
- 10. ABDALLAH CHIRVA DJIBRIL
- 11. ALI BILEH
- YEH. ABANEH 12, ABDILLAHI A
- 13. AHMED MOHAN HASSAI 14. OMAR AHMED LUSSOUF HASSAN
- 15, SAAD WARSAMA DIRIEH
- 16. YOUSSOUF FARAH ABDI
- 17. ALI DOUKSIEH RAYALEH
- 18. MAHMOUD DEL WAIS
- 19. MOHAMED SAID SALEH
- 20 NOEL ABDI Jean-Paul
- 21. IBRAHIM AHMED BOURALE
- 22. YOUSSOUF AHMED DJENE
- 23. ABDOULKADER WABER! ASKAR
- 24. ABDALLAH AWAD HAIDAR
- 25, CHIDE ABDI KAIRE
- 26. IDRISS ABDILLANI OLOW
- 27, MOHAMED BODLEN ADAQUE
- 28 MOHAMED ALI BOGOREH
- 29. MOUSSA ALI KAHIN

迪基尔

- I BARKAT GOURAD HAMADOU
- 2. MCHAMED DJAMA ELABE
- 3. HASSAN ADEN KOCHIN
- 4. ROBLEH OBSIEH BOUH
- 5. SAID IBRAHIM BADOUL
- 6. OUDOUM HASSANLE ALI
- 7. HABIB MOHAMED LOITA
- 8. ABDOULKADER HASSAN MOHAMED
- 9. ELAF ORBISS ALI 10. WAIS HOUMED WAIS
- 11. HARBOUI HASSAN HARBOUI
- 12. OSMAN MOUSSA OMAR

塔朱拉

- I. ALI MAHAMADE HOUMED
- 2. ALI AHMED HOUMED SULTAN
- 3. DILEITA MAHAMAD MOUSSA
- 4. HASSAN ALI DAGUD
- 5. DABALE AHMED KASSIM
- 6. HASSAN OMAR MOHAMED
- 7. IBRAHIM MOHAMED IBRAHIM
- 8. MIRGAN BARKAT HOUMED
- 9. MOHAMED ADABO KAKO
- 10. MOHAMED HOUMED MCHAMED dit SOULE.
- 11. YOUSSOUF ALI YOUSSOUF
- 12. IBRAHIM CHEHEM HASSAN

阿利萨比

- 1. IDRISS FARAH ABANEH
- 2. ADEN ROBLEH AWALEH
- 3. DJAMA DJILAL DJAMA
- 4. AHMED BOULALEH BARRE 5. OMAR DABAR FODE
- 6. BOBAKER ROBLEH BAHDON

奥博克

- 1. ABDOULKADER DAOUD MOHAMED
- 2. MOHAMED DATO MOHAMED
- 3. AHMED ALI HASSAN
- 4. ALI MOUSSA HAMADOU
- 5. HASSAN MOHAMED KAMIL
- 6. ALI SILAY ABAKARI

附件七 公民投票和选举的分区初步结果

吉布提: 登记选民人数: 53,000

投票所	赞成_	反对	废票	合计
行政区	691	25	7	723
第一地区	911	3	6	920
学校一	1 021	ı	2	1 024
学校二	530	26	0	556
战斗员大厦一	1 564	0	6	1 570
战斗员大厦二	1 643	0	0	1 643
战斗员大厦三	1 863	0	2	1 865
安古拉学校一	1 351	ı	ı	1 353
安古拉学校二	1 288	1	6	1 295
安古拉学校三	1 212	1,	8	1 221
第五区学校一	1 534	0	4	1 538
第五区学校二	1 600	0	6	1 606
第五区学校三	942	· o	· 7	949
第六区学校一	1 573	0	0	1 573
第六区学校二	1 607	0	0	1 607
第六区学校三	1 581	0	1	1 582
第六区学校四	1 506	0	Ö.	1, 506
第六区学校五	1 544	0	0	1 544
第六区学校六	1 058	0.	0	1 058
第七区学校一	1 562	0	1	1 563
第七区学校二	1 530	0	0	1 530

投票所	赞成	反对	废票	合计
第七区学校三	1 607	0	0	1 607
第七区学校四	1 527	o	o	1 527
第七区学校五	1 458	0	3	1 461
第七区学校六	1 310	0	2	1 312
昂布里青年中心一	1 507	0	0	1 507
昂布里青年中心二	1 180	0	ı	1 181
阿希巴学校一	661	. 0	28	689
阿希巴学校二	861	3	28	892
阿希巴学校三	847	3	15	865
阿希巴学校四	722	3	60	7 85
布劳	1 285	0	81	1 366
阿塔	823	0	2	825
威亚	531	0	0	531
当马左格一	854	o	3	857
当马左格二	286	0	0	286
昂布里学校一	1 293	2	3	1 298
昂布里学校二	1 419	0	1	1 420
昂布里学校三	738	0	0	738
多里尔	216	0	2	218
塞伯里	215	o	2	217
合计	47 451	69	288	47 808
百分比	99.3			90.2

塔朱拉—— 登记选民人数: 17,830

投票所	登成	反对	废票	<u> 共计</u>
塔朱拉一	357	8	14	379
塔朱拉二	351	2	0	3 53
里塔	1 000	0	3	1 003
阿利	82	ı	2	85
卡拉夫	713	l _k	16	733
萨格罗	617	10	134	761
邦古尔	106	ı	3	110
兰达一	279	8	22	309
兰达二	246	2	13	261
代尔	272	6	37	315
阿多拉	218	0	0	218
阿代罗	488	1	18	507
达范乃图	353	1	2	3 56
博多尼	.659	0	0	659
阿萨•加拉	349	7	0	356
多拉	211	1	4	216
穆都	477	0	0	477
博亚	301	1	3	305
达摩里	99	1	0	100
马拉豪	136	ı	2	139
共计	7 314	55	273	7 642
百分比	95.7			42.9

奥博克--- 登记选民人数: 9,125

投票所	赞成	反对	废票	共计
奥博克学校	730	22	12	764
奥罗布鲁	203	2	1	206
美德豪	552	7	0	559
瓦迪	1 675	8	2	1 685
阿萨生	420	0	0	420
拉哈萨	258	1	14	263
柯尔•安加	220	6	1	227
穆豪尔	1 319	0	15	1 334
安多里	251	16	C	261
阿赖力•达达	347	<u>.</u> 0	2	349
达达图	371	7	0	378
阿多达巴•哥多里塔	3 36	0	0	336
共计	6 682	63	37	6 782
百分比	98.5			74.3

阿利萨比——登记选民人数: 9,200

投票所	赞成	反对	废 票	共计
阿利萨比学校	853	0	0	853
阿利萨比登记处	1 223	0	0	1 223
阿利萨比青年中心	969	0	ı	970
阿利萨比领土守卫站	890	0	0	890
达斯比奥	804	0	0	804
阿萨姆	664	0	0	664
古斯蒂尔	257	0	ı	258
阿里-阿迪	335	0	0	335
贺-贺-	624	O	0	624
贺-贺二	653	0	2	655
古贝图	233	0	0	233
布尔	193	0	0	193
共计	7 698	0	4	7 702
百分比	99.9			83.7

迪基尔--- 登记选民人数: 17,998

投票所	赞成	反对	废票	共计
迪基尔学校一	1 043	0	3	1 046
迪基尔青年中心	999	0	3	1 002
迪基尔三	1 045	1	0	1 046
阿斯•艾拉	486	0	0	486
达加尔	286	2	17	305
阿斯巴哈图	263	0	1	264
由布奇一	1 020	0	19	1 039
由布奇二	776	c	0	776
哥拉波斯	429	ı	10	440
乌古尼	217	0	2	219
加拉非	671	0	0	671
道乌道耶	446	2	0	448
加格得	351	10	0	361
穆罗得	712	2	3	7 17
提瓦奥	775	0	1	7 76
哲克提	1 959	0	3	1 962
古达布耶	439	0	14	443
阿巴亚	46	0	0	46
共计	11 963	18	66	12 047
百分比	99.3			66.9

附件八 <u>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u> 哈桑·古莱德·阿普蒂东先生的来信

联合国特派团 团长及成员 吉布提

各位先生,

在我的祖国庄严地宣告自由和独立的时刻,我要向你们转达我国同胞的感谢,因为你们对这个日子的和平来临作出了贡献。

我通过你们,各位尊贵的先生,向联合国致敬,并宣布我国人民加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意愿。

我国人民热爱和平;请相信我国人民意识到他们的责任,将参与实现世界各族 人民间的和平。

> 非洲人民联盟主席 哈桑·古莱德·阿普蒂东(签名)